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李偉銓

電話:(06)2991111#8831

電子信箱: jasonsharg@mail. tainan. 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法規字第1101513911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513911BA0C\_ATTCH2.pdf)

主旨: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,並 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1 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

副本:電2021/12